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2,026,942.33	85.26	447,637,344.84	40.47
利润总额	70,634,060.83	140.41	155,559,242.46	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30,727.98	130.72	136,379,099.16	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69,867.83	148.40	133,356,113.34	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4,294,919.71	3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6.36	1.14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6.36	1.14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增加2.98个百分点	10.40	增加2.8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368,797.26	12.43	51,583,495.84	9.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9	减少6.54个百分点	11.52	减少3.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0,568,048.20	1,460,092,283.49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7,659,571.54	1,303,492,801.58		1.0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67.97	-38,003.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334.06	1,854,073.36	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2,772.90	1,691,470.35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81.27	91,494.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197.57	576,049.2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060,860.15	3,022,985.82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摊销期在5年及以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6,023.16	摊销期在5年及以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而，本集团将其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8,983.35	本集团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于2023年1月1日起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该政策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于未来5年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而，本集团将享有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47	公司医用内窥镜业务和光学业务均获得快速增长。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医用内窥镜产品国外发货规模同比和环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光学业务中医用光学产品延续半年度增长态势，销售增长较快。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85.26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9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受益于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高毛利产品发货占比提高，并且通过协调海内和境外工厂的生产分工降低了关税的影响，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53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43	随着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回款相应增加，公司整体回款及时率高，现金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稳健。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36.36	主要受利润规模增加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74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36.36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7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8,000	12.75	0	0	无	0
ZHENG ANMIN	境外自然人	14,700,000	12.26	0	0	无	0
FOREAL SPECTRUM，INC.	境外法人	14,000,000	11.68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5,034,550	4.2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5,034,560	4.20	0	0	无	0
赵旭东	境内自然人	3,270,000	2.7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1,142	2.0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0,000	1.92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0,000	1.81	0	0	无	0
李广新	境内自然人	1,618,764	1.3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8,000
ZHENG ANMIN	1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
FOREAL SPECTRUM，INC.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034,550	人民币普通股	5,034,5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5,034,560
赵旭东	3,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1,142	人民币普通股	2,441,1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
李广新	1,618,764	人民币普通股	1,618,7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FOREAL SPECTRUM，INC.；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193,728.74	523,890,83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28,159.31	-
应收票据	6,966,803.40	5,248,098.30
应收账款	114,972,424.80	119,332,508.50
应收款项融资	3,238,210.60	5,688,900.57
预付款项	4,090,342.43	3,717,856.50
其他应收款	3,968,370.82	1,095,492.5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29,778,396.19	186,514,537.6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106,500.00	170,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150,750.77	5,631,753.28
流动资产合计	981,093,687.06	851,290,383.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604,666.89	53,523,67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78,051.50	21,340,169.30
固定资产	471,991,282.36	468,609,458.31
在建工程	5,613,540.96	5,206,472.63
使用权资产	2,015,457.61	3,637,537.83
无形资产	29,104,528.58	29,373,640.66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3,607,695.07	3,607,695.07
长期待摊费用	3,957,486.27	3,906,65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9,078.48	18,737,89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573.42	858,70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474,361.14	608,801,900.29
资产总计	1,600,568,048.20	1,460,092,28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5,949,509.27	53,785,127.12
合同负债	1,927,078.24	13,031,661.15
应付职工薪酬	14,387,186.88	17,790,241.65
应交税费	27,319,331.08	8,979,060.91
其他应付款	5,368,542.08	12,662,445.2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01,092.73	32,261,778.74
流动负债合计	219,152,740.28	138,510,31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25,000.00	-
租赁负债	59,614.93	1,451,329.74
递延收益	12,264,850.84	14,278,37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383.68	401,31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32,849.45	16,131,017.83
负债合计	283,385,589.73	154,641,33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877,000.00	120,614,000.00
资本公积	563,431,918.24	588,807,571.28
减：库存股	49,985,367.64	26,112,653.04
其他综合收益	2,182,266.32	3,149,027.88
盈余公积	39,966,617.82	39,966,617.82
未分配利润	642,187,136.80	577,068,23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659,571.54	1,303,492,801.58
少数股东权益	-477,113.07	1,958,14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182,458.47	1,305,450,9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0,568,048.20	1,460,092,283.49

公司负责人：郑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明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7,637,344.84	318,670,736.92
其中：营业收入	447,637,344.84	318,670,736.92
二、营业总成本	281,975,698.42	208,938,667.91
其中：营业成本	149,728,886.03	109,174,625.43
税金及附加	4,595,542.67	3,541,029.94
销售费用	32,060,022.89	15,654,337.67
管理费用	46,210,199.55	37,788,512.56
研发费用	51,583,495.84	47,153,360.06
财务费用	-2,202,448.56	-4,373,197.75
其中：利息费用	1,950,036.50	282,499.44
利息收入	4,666,146.78	3,822,358.10
加：其他收益	4,504,478.11	8,283,46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6,279.46	-3,592,47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2,964.39	-7,503,83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785.42	231,20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080.01	-1,059,41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9,401.09	-3,807,197.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96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611,149.39	109,808,622.54
加：营业外收入	64,607.17	61,376.50
减：营业外支出	116,514.10	277,08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59,242.46	109,592,916.65
减：所得税费用	22,242,450.62	13,174,07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16,791.84	96,418,83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16,791.84	96,418,83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79,099.16	97,396,030.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307.32	-977,19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6,765.68	-73,141.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6,765.68	-73,141.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6,765.68	-73,141.78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350,026.16	96,345,696.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412,333.48	97,322,888.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2,307.32	-977,192.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郑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220,373.69	318,612,18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52,597.45	7,625,97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442.87	12,552,13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71,414.01	338,790,30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32,972.20	105,985,768.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28,615.21	89,696,82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2,798.77	29,920,66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2,108.12	21,420,15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76,494.30	247,013,4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4,919.71	91,776,8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427,815,89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684.93	3,911,36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0.00	6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08,704.93	431,796,26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39,342.99	28,761,91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611,200.00	514,843,533.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999,28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50,542.99	592,604,74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1,838.06	-160,808,47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752.3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757,333.33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4,085.71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	2,801,90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46,436.60	66,390,51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6,433.81	49,483,56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67,870.41	118,675,98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784.70	-88,675,98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9,221.79	214,92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0,075.16	-157,492,64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13,653.58	592,225,99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93,728.74	434,733,345.80

公司负责人：郑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明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一）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ZHENG ANMIN（郑安民），董事、总经理郑耀，董事、副总经理寋长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海泰新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ZHENG ANMIN（郑安民），董事、总经理郑耀，董事、副总经理寋长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ZHENG ANMIN（郑安民），董事、总经理郑耀，董事、副总经理寋长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987.72万股的0.8342%。其中，首次授予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7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6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87.70万股的0.8342%。其中，首次授予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6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无尚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历史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总和为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4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二）拟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5年9月末）的1.4299%，包括公司合作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民（ZHENG ANMI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耀先生、寋长明先生和马敏女士，公司将前述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

郑安民（ZHENG ANMIN）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带领团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现有国际贸易关系背景下，郑安民先生对公司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技术突破、经营稳定具有重大积极影响。

郑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市场规划布局、团队建设和技术把关，是公司战略决策的重要执行者，也是公司重要的管理者和核心技术人员。

寋长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技术总监，负责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团队管理等，保障公司研发的高效与质量，是公司的重要管理者和核心技术人员。

马敏女士现任公司运营总监，负责内窥镜、摄像通配镜头以及内窥镜光源核心光学部件的制造、检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所处的医用内窥镜及光学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行业内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专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获得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医用内窥镜及光学行业对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给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在2022年的股权激励计划中主要针对国内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当前的股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布局，侧重于激励海外员工。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2023年，公司成立泰国奥美克，主要承担海外订单产品的组装业务；2024年，公司扩大了美国奥美克的业务范围，新增了内窥镜组装产线，承担公司针对大客户的维修业务以及部分产品的组装业务，泰国奥美克和美国奥美克成为集团海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在泰国奥美克和美国奥美克经营管理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与海外客户生产、销售和研发水平等方面提供了重要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除郑安民先生外的6名外籍员工，主要就职于美国奥美克，包括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的侄女Zheng Xin女士等。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郑安民（ZHENG ANMIN）	美国	董事长	9	9.0%	0.0751%
郑耀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	9.0%	0.0751%
寋长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9	9.0%	0.0751%
汪方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7.0%	0.0584%
马敏	中国	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9.0%	0.0751%
其他人员	/	10	37	37.0%	0.3086%
小计		15	80	80%	0.6674%
二、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0	20%	0.1668%
合计			100	100%	0.83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除郑安民先生外的6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O****J***	美国	O***N***	美国
Z***X***	美国	W***S***	美国
D***C***	美国	O***J***	美国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